



敬啟者：

有關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訂諮詢

我們是動物團體貓朋狗友，對於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漁農署有關香港法例第 139B 章《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訂，我們的回應如下。

首先，我們並不認同買賣動物此等行為，動物是生命，不應視作商品；然而，在目前香港的環境，我們明白這看法並未成為主流意見，在這情況下，我們會繼續推廣此信念，期盼未來社會成熟立法禁止買賣動物。而在未達此最佳狀況前，我們認為政府監管動物買賣刻不容緩。

我們認為所有在港從事商業動物繁殖活動，都必須受到漁農署監管。回應我們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廿七日與漁農署會面獲得的資料，對於署方現時提出的修定建議，我們十分支持，我們認為所謂「興趣繁殖」、「自家繁殖」不可能獲得豁免監管，豁免實際是漏洞讓不法商人有機可乘，反之政府必須監管；同時我們支持規定狗隻居住環境大小的要求、定立母狗生育年齡及胎數的上限、引入 DNA 驗證、限制買方應為十八歲以上人士以確保動物得到合適的照顧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認為任何從事動物繁殖的人士，必須具備繁殖及遺傳學的基本知識：例如不可進行近親繁殖及不應繁殖帶有遺傳病的動物等等。署方曾表示：「繁殖者要能夠識別狗隻患病的徵狀。對有關品種的基本特徵及需要有認識。員工須接受培訓並達到發牌當局滿意的程度。」

原則上，我們非常同意署方現時要求所有從事狗隻商業繁殖人士(包括自家繁殖或領牌狗場繁殖)須接受培訓並達到發牌當局滿意的程度；然而，目前署方未有提供培訓及發牌內容，我們認為這是政策能否有效實行的關鍵，我們期盼署方能盡快提供資料。

在支持漁農署盡快全面監管狗隻商業繁殖行為的同時，我們要求署方須在實行新政策的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檢視政策對加強照顧狗隻福利的成效、考慮進一步收緊母狗六歲生七胎的要求等，以及商討向貓隻繁殖商實施相類似監管。

對於現時署方建議發出單次售賣動物許可證，我們對此並不支持；然而，我們從漁農署獲得的資料得知有關建議由律政司方面提出，我們想指出現行香港法例整體來說只把寵物視作主人的財產，缺乏把動物作為主體應予保護的意識，我們認為香港的法例應進行整體性的檢討；而在目前的情況，我們儘管不認同此牌照，但會選擇無奈接受，以免拖延引入全面監管的進度。

我們亦注意到有社會人士曾表示擔心漁農署檢查人手不足，我們亦要求署方加強人手確保政策落實推行；但我們認為檢控人手是否足夠不應與政策應否確立混為一談。作為愛護動物團體，我們支持保護動物的政策盡快落實，並在落實後不斷改善。

最後，我們希望署方盡快實行監管狗隻繁殖商業行為，大力掃蕩繁殖地獄；並盡快將監管伸延至貓隻及其他動物。

此致 有關負責人士。

貓朋狗友
幹事陳慧敏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附件：立法會 CB(2)944/12-13(07)號文件

主要的規定

載列如下：

- (a)就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牌處所而言，須分別為每隻小型、中型及大型的狗提供 9.3 平方米、16.72 平方米及 23.23 平方米的實用樓面面積。
- (b)就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的持牌處所而言，須為每隻小型、中型及大型的狗提供 1.1 平方米、2.4 平方米及 3.5 平方米的獨立眠臥範圍。此外，也須為牠們每隻分別提供 7.4 平方米、11 平方米及 14.8 平方米的運動範圍。
- (c)狗隻須每天運動最少一小時。
- (d)母狗必須在第二次發情期內成熟後，並且須介乎 18 個月至六歲大，才可生產。牠們可在兩年內生產三胎。
- (e)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及職員必須經過訓練，並達致漁護署滿意的程度。
- (f)持牌人須讓漁護署授權人員收集所有母狗及其後代的樣本作脫氧核糖核酸(DNA)測試。
- (g)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動物繁殖者牌照及乙類動物繁殖者牌照持牌人不得售賣狗隻予 18 歲以下人士，而所有供售賣的狗隻必須滿八星期大並在出售前不少於 14 天經由獸醫首次接種有效的防疫疫苗。